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4〕4号

关于广东龙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雷州市年产 1000吨海洋生物活性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龙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龙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雷州市年产1000吨海洋生物活性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龙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雷州市年产1000吨海洋生物活性肽生产线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工业园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中心坐标：东经110度06分8.918秒，北纬20度00分13.966秒。占地面积23416.17m²，总建筑面积23556.41m²。项目建成后，可生产胶原蛋白肽500吨/年，海洋鱼低聚肽70吨/年，生产工艺为：原料预处理-原料破碎-初步分离-酶解分离-冲洗-静置-脱腥、分离-浓缩-包装。项目总投资13265.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采用有效的隔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加强施工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

1. 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出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罐车外运回用于灌溉林地。污水转运过程要加强人员、车辆的管理，做好车辆防漏撒工作，并建立台账备查，确保污水及时规范处理；远期出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雷州市经济开发区A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雷州市经济开发区A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预混式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封闭式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臭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经全封闭车间生产、并分别在三个生产车间设置除臭过滤器。在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池子（如厌氧滤池）上面加盖等措施，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物交由回收商处理，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分区防渗，地下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区域、污泥处理区域等做好防漏防渗，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各区域按照相应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进行有效预防，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属易燃品，因此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 广州市碧航环保有限公司